

# 五台县民政局文件

五民发〔2023〕21号

## 五台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(镇)民政救助中心、驼梁景区民政救助中心:

为认真贯彻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晋办发〔2021〕26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9号)、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忻政办发〔2023〕17号)和《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忻民发〔2023〕26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3年度提高全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有



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标事项

(一)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全县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0元，全县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9元；

(二)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全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、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，每人每月分别提高15元、37.5元、75元。

## 二、具体标准

### (一)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

- 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月558元。
- 2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年5738元。

### (二)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

1、农村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年9035元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年7465元，城市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年10368元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：每人每年8798元。

2、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，按照全自理、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，分别为每人每月178元、445元、890元。



### 三、经费来源

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，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。

